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师〔2018〕22号

关于开展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厅直属有关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落实《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促进全省中小学教师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能力，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全省中小学教师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赛代培、以赛促培，创新教师培训方式，着力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参赛对象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研究人员、教育管理者。

三、参赛项目

（一）交互式教学设备公开课竞赛。教师利用交互式教学设备和教学资源，设计与实践课堂教学，并将过程录制视频参加竞赛。

（二）教育技术论文竞赛。教师通过对信息技术在教育应用过程中的实践、思考，在总结、提炼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梳理和探究，撰写相关论文参加竞赛。

（三）教师网络学习空间竞赛。教师依托甘肃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学习空间开展资源应用、备课授课、师生互动、网络研修等教育教学活动，总结提炼形成“网络学习空间典型案例”参加竞赛。

（四）教师微课竞赛。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系列微视

频课程参加竞赛。

（五）创客教学案例竞赛。教师以项目学习的方式引导学生应用跨学科知识，通过创客实验室等应用技术，将创意实现成具体物品，并将这一教学过程通过文字及视频等形式形成完整的教学案例参加竞赛。

各项竞赛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四、参赛程序

（一）提交作品。7月20日至9月30日，参赛教师登录“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www.gsedu.cn）“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动”专题网站，按照提示报名提交作品，参加相应竞赛项目。

（二）县级评选。10月8日至10月31日县级评审、公示，确定县级获奖作品，并向市级推荐优秀作品。

（三）市级评选。11月1日至11月30日市级评审、公示，确定市级获奖作品，并向省级推荐优秀作品。

（四）省级评选。12月1日至12月30日，省级评审并公示结果。

本次竞赛活动采取自愿原则，直接在线提交作品，不向参赛教师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五、奖项设置，赛制要求

每个竞赛项目均设一、二、三等奖。各竞赛项目设置省、

市、县三级比赛，分段组织实施。各级竞赛应分别组织相应赛事，按照择优推荐原则逐级推选优秀作品参加高一级竞赛。各市县获奖数量结合本地参赛人数及作品质量自行确定。入围省级竞赛的作品数量及获奖名额将根据作品质量综合评审确定。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公平。各市教育局要将竞赛作为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提升教师信息技术素养的重要举措和抓手，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组织好竞赛活动。同时应建立严格的公示制度，将各级竞赛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竞赛的公平、公正。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作者参赛资格，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二）搭建平台，广泛宣传。省教育厅将在“甘肃省智慧教育云平台”（www.gsedu.cn）开设“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动”专题网站，用于赛事信息发布、教师参赛作品提交、参赛作品评审等管理工作。各地应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做好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

（三）扩大交流，分享成果。为展示竞赛成果，交流分享应用经验，方便广大教师、教育管理者观摩学习，达到以赛代培、以赛促培的作用，引领、带动广大教师提高信息技

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各地应组织开展现场交流展示活动，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教师。

本次竞赛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省电化教育中心承办。

联系人：宋蕾 帅群英 0931-8721895

邮箱：gsetc_jnds@163.com

竞赛QQ群：669587536

联系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71号教育大厦

附件：1.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动
指南

2.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竞赛活
动作品推优信息表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